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鍾郁安
電 話：04-37061325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50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55059A00_ATTCH9.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隊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如附件），請各校協助公告並供學生自由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報名資訊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報名方式：請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前，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w2.chsc.tw/>) 首頁「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隊輔培訓課程」專區報名。
 - （二）研習時間：109年6月13日至6月14日（星期六、日），共2日。
 - （三）參加對象：有意願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隊輔，並具有學生自治或學生權利倡議相關經驗



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學生。

三、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請洽聯絡人：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聯絡電話：04-7261839）。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署學安組
(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